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洪立盈
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
電子信箱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440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440963A00\_ATTCH1.pdf、0440963A00\_ATTCH2.doc、0440963A00\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，並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6年4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43112號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